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84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英辉、刘荣传、唐才明、高峰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4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英辉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698股，刘荣传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499股，唐才明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747股，高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48股；）合计57,192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4545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卢利、罗春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卢利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9,000股，罗春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60股）合计25,56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7元/股。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刘乃华、李英辉、高峰3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刘乃华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0股,李英辉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0股,高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股)合计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59元/股。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待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3,965,700份调整为13,908,508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991,190份调整为17,965,630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632,400份调整为16,492,400份。

该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8日